

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设立

(办事指南)

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—设立

二、事项编码

事项编码：1100001001-3609250000035656355X100

三、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四、办事对象

办事对象：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
五、行使层级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行使类型：本级保留

六、权限划分

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

七、行使内容

无。

八、办件类型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九、设定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四条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

2、《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第二条：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运行以及相关的扶持、服务等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3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。

十、实施机构

实施机构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处室：企业注册局

实施机构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十一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

1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，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，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，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，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。但是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；

2、有五名以上的成员；

3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，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。

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，可以有一个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；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；

4、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的章程；

5、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的组织机构；

6、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；

7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。

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

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二、数量限制

本事项无数量限制。

十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- 1、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。

(二) 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报件	要求
1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内容完整, 真实有效
2	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3	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章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4	法定代表人、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5	全体出资成员签名、盖章的出资清单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6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7	住所使用证明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8	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9	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	登记机关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10	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, 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/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
十四、审查要点

- (一)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。
- (二)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。

十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预约

网络预约地址: <http://wsdj.jxaic.gov.cn> (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)

(二) 申请

1. 提交方式:

窗口提交。接收申请的机构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接收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2. 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三) 受理

1、窗口提交材料的，申请被受理的，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；申请不被受理的，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；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，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，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2、通过网络、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，申请被受理的，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；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。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，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。

(四) 实人认证

自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起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到市监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。

全体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也可选择通过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。操作方式：登陆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sdj.jxaic.gov.cn>），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。

(五) 办理进程查询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（0795-4662172）或者江西省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xzfw.gov.cn>）查询事项办理进程。

(六) 办理结果

办理结果：《营业执照》。

(七) 送达方式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。领取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八) 到窗口次数

到窗口次数：1 次。

十六、办理期限

法定办结期限：15 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期限：0.5 个工作日

十七、事项收费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

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九、行政相对人义务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十、咨询途径

(一) 窗口咨询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二) 电话咨询

电话号码：0795 - 4662172

二十一、监督投诉

(一) 窗口投诉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监局窗口。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二) 监督投诉电话

电话号码：0795—4662523

(三) 信函投诉

投诉受理部门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大道

邮政编码：330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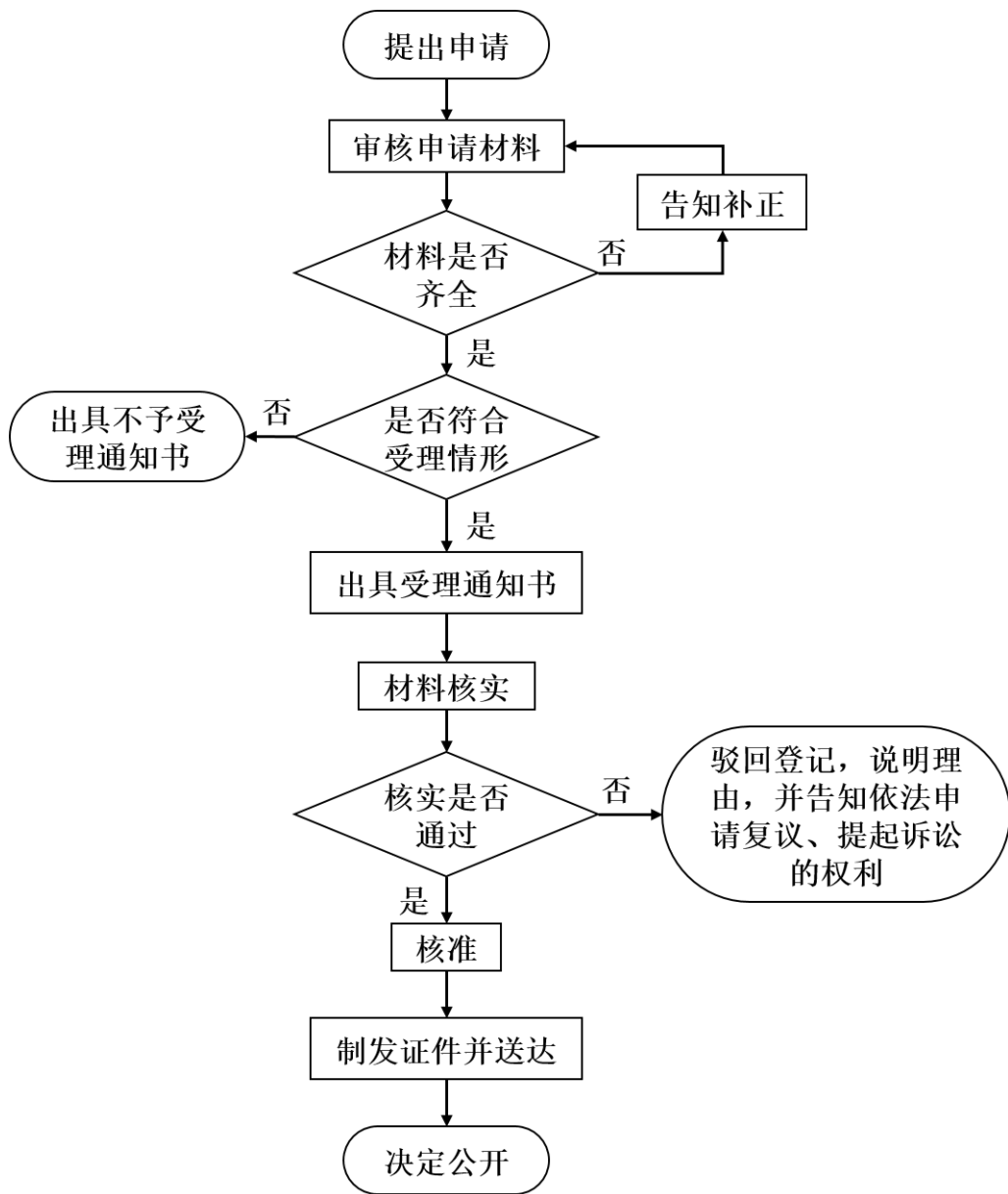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二、通办范围

本事项不支持通办。

二十三、网上支付

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。

附录 1：办理流程图



附录 2：申请材料格式文本、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

(略)

附录 3：结果样本

(略)